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世界人权宣言》、²《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尤其注意到法院所作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利这一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⁸

回顾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作出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⁹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¹⁰ 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的四方路线图¹¹ 恢复并加快推动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解决，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6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¹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⁵ 见第 50/6 号决议。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⁸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88 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⁹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22 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¹⁰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¹¹ S/2003/529，附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